明史/卷19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九十八
列傳第八十六　楊一清 王瓊 彭澤 毛伯溫 翁萬達

► 列傳第八十七 李鉞 王憲 胡世寧 李承勛 王以旂 范鏓 王邦瑞 鄭曉

○楊一清王瓊彭澤毛伯溫〈（汪文盛鮑象賢）〉翁萬達

楊一清，字應寧，其先雲南安寧人。父景，以化州同知致仕，攜之居巴陵。少能文，以奇童薦為翰林秀才。憲宗命內閣擇師教之。年十四舉鄉試，登成化八年進士。父喪，葬丹徒，遂家焉。服除，授中書舍人。久之，遷山西按察僉事，以副使督學陝西。一清貌寢而性警敏，好談經濟大略。在陝八年，以其暇究邊事甚悉。入為太常寺少卿，進南京太常寺卿。

弘治十五年用劉大夏薦，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，督理陝西馬政。西番故饒馬，而仰給中國茶飲以去疾。太祖著令，以蜀茶易番馬，資軍中用。久而浸弛，奸人多挾私茶闌出為利，番馬不時至。一清嚴為禁，盡籠茶利於官，以服致諸番，番馬大集。會寇大入花馬池，帝命一清巡撫陝西，仍督馬政。甫受事，寇已退。乃選卒練兵，創平虜、紅古二城以援固原；築垣瀕河以捍靖虜；劾罷貪庸總兵武安侯鄭宏；裁鎮守中官冗費，軍紀肅然。武宗初立，寇數萬騎抵固原，總兵曹雄軍隔絕不相聞。一清帥輕騎自平涼晝夜行，抵雄軍，為之節度，多張疑兵脅寇，寇移犯隆德。一清夜發火炮，響應山谷間。寇疑大兵至，遁出塞。一清以延綏、寧夏、甘肅有警不相援，患無所統攝，請遣大臣兼領之。大夏請即命一清總制三鎮軍務。

尋進右都御史。一清遂建議修邊，其略曰：

陝西各邊，延綏據險，寧夏、甘肅扼河山，惟花馬池至靈州地寬延，城堡復疏。寇毀墻入，則固原、慶陽、平涼、鞏昌皆受患。成化初，寧夏巡撫徐廷璋築邊墻綿亙二百餘里。在延綏者，余子俊修之甚固。由是，寇不入套二十餘年。後邊備疏，墻塹日夷。弘治末至今，寇連歲侵略。都御史史琳請於花馬池、韋州設營衛，總制尚書秦紘僅修四五小堡及靖虜至環慶治塹七百里，謂可無患。不一二年，寇復深入。是紘所修不足捍敵。臣久官陝西，頗諳形勢。寇動稱數萬，往來倏忽。未至，征兵多擾費；既至，召援輒後時。欲戰，則彼不來；持久，則我師坐老。臣以為防邊之策，大要有四：修浚墻塹，以固邊防；增設衛所，以壯邊兵；經理靈、夏，以安內附；整飭韋州，以遏外侵。

今河套即周朔方，漢定襄，赫連勃勃統萬城也。唐張仁願築三受降城，置烽堠千八百所，突厥不敢逾山牧馬。古之舉大事者，未嘗不勞於先，逸於後。夫受降據三面險，當千里之蔽。國初舍受降而衛東勝，已失一面之險。其後又輟東勝以就延綏，則以一面而遮千餘里之沖，遂使河套沃壤為寇巢穴。深山大河，勢乃在彼，而寧夏外險反南備河。此邊患所以相尋而不可解也。誠宜復守東勝，因河為固，東接大同，西屬寧夏，使河套方千里之地，歸我耕牧，屯田數百萬畝，省內地轉輸，策之上也。如或不能，及今增築防邊，敵來有以待之，猶愈無策。

因條具便宜：延綏安邊營石澇池至橫城三百里，宜設墩臺九百座，暖譙九百間，守軍四千五百人；石澇池至定邊營百六十三里，平衍宜墻者百三十一里，險崖峻阜可鏟削者三十二里，宜為墩臺，連接寧夏東路；花馬池無險，敵至仰客兵，宜置衛；興武營守禦所兵不足，宜召募；自環慶以西至寧州，宜增兵備一人；橫城以北，黃河南岸有墩三十六，宜修復。帝可其議。大發帑金數十萬，使一清築墻。而劉瑾憾一清不附己，一清遂引疾歸。其成者，在要害間僅四十里。瑾誣一清冒破邊費，逮下錦衣獄。大學士李東陽、王鏊力救得解。仍致仕歸，先後罰米六百石。

安化王寘鐇反。詔起一清總制軍務，與總兵官神英西討，中官張永監其軍。未至，一清故部將仇鉞已捕執之。一清馳至鎮，宣布德意。張永旋亦至，一清與結納，相得甚歡。知永與瑾有隙，乘間扼腕言曰：「賴公力定反側。然此易除也，如國家內患何。」永曰：「何謂也？」一清遂促席畫掌作「瑾」字。永難之曰：「是家晨夕上前，枝附根據，耳目廣矣。」一清慷慨曰：「公亦上信臣，討賊不付他人而付公，意可知。今功成奏捷，請間論軍事，因發瑾奸，極陳海內愁怨，懼變起心腹。上英武，必聽公誅瑾。瑾誅，公益柄用，悉矯前弊，收天下心。呂強、張承業暨公，千載三人耳。」永曰：「脫不濟，

奈何？」一清曰：「言出於公必濟。萬一不信，公頓首據地泣，請死上前，剖心以明不妄，上必為公動。苟得請，即行事，毋須臾緩。」於是永勃然起曰：「嗟乎，老奴何惜余年不以報主哉！」竟如一清策誅瑾。永以是德一清，左右之，得召還，拜戶部尚書。論功，加太子少保，賜金幣。尋改吏部。

一清於時政最通練，而性闊大。愛樂賢士大夫，與共功名。凡為瑾所構陷者，率見甄錄。朝有所知，夕即登薦，門生遍天下。嘗再帥關中，起偏裨至大將封侯者，累累然不絕。饋謝有所入，緣手即散之。大盜躪中原，一清疏請命將調兵。前後凡數上，皆報可。盜平，加少保、太子太保，蔭錦衣百戶。再推內閣，不用。用尚書靳貴，而進一清少傅、太子太傅。給事中王昂論選法幣，指一清植私黨，帝為謫昂。一清更申救，優旨報聞。乾清宮災，詔求直言。一清上書言視朝太遲，享祀太慢，西內創梵宇，禁中宿邊兵，畿內皇店之害，江南織造之擾。因引疾乞歸，帝慰留之。大學士楊廷和憂去，命一清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。

張永尋得罪罷，而義子錢寧用事。寧故善一清，有構之者因蓄怨。會災異，一清自劾，極陳時政，中有「狂言惑聖聽，匹夫搖國是，禁廷雜介胄之夫，京師無藩籬之托」語，譏切近幸，帝弗省。寧與江彬輩聞之，大怒。使優人於帝前為蜚語，刺譏一清。時有考察罷官者，嗾武學生朱大周訐一清陰事，而以寧為內主。給事御史周金、陳轼等交章劾大周妄言，請究主使，帝不聽。一清乃力請骸骨歸，賜敕褒諭，給夫廩如制。帝南征，幸一清第，樂飲兩晝夜，賦詩賡和以十數。一清從容諷止，帝遂不為江浙行。

世宗為世子時，獻王嘗言楚有三傑：劉大夏、李東陽及一清也，心識之。及即位，廷臣交薦一清，乃遣官賜金幣存問，諭以宣召期，趣使有言。一清陳謝，特予一子官中書舍人。嘉靖三年十二月戊午詔一清以少傅、太子太傅改兵部尚書、左都御史，總制陝西三邊軍務。故相行邊，自一清始。溫詔褒美，比之郭子儀。一清至是三為總制，部曲皆踴躍喜。亦不剌竄西海，為西寧洮河害，金獻民言撫便，獨一清請剿。土魯番求貢，陳九疇欲絕之，一清則請撫。時帥諸將肄習行陣，嘗曰：「無事時當如有事堤防，有事時當如無事鎮靜。」

會張璁等力排費宏，御史吉棠因請還一清內閣。給事中章僑、御史侯秩等爭之。帝謫秩官，召一清為吏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。既入見，加少師，仍兼太子太傅，非故事也。亡何，《獻皇帝實錄》成，加太子太師、謹身殿大學士。一清以不預纂修辭，不許。王憲奏捷，推功一清，加特進左柱國、華蓋殿大學士。費宏已去，一清遂為首輔。帝賜銀

章二，曰「耆德忠正」，曰「繩愆糾違」，令密封言事。與張璁論張永前功，起為提督團營。給事中陸粲請增築邊墻，推明一清曩時議，一清因力從臾之。帝為發帑金，命侍郎王廷相往，然久之亦竟止。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加正一品俸。

初，「大禮」議起，一清方家居，見張璁疏，寓書門人喬宇曰：「張生此議，聖人復起，不能易也。」又勸席書早赴召，以定大議。璁等既驟顯，頗引一清。帝亦以一清老臣，恩禮加渥。免常朝日講侍班，朔望朝參，令晨初始入閣視事。禦書、和章及金幣、牢醴之賜甚渥。所言邊事、國計，大小無不傾聽。

璁與桂萼既攻去費宏，意一清必援己。一清顧請召謝遷，心怨之。遷未至，璁已入內閣，多所更建。一清引故事稍裁抑，其黨積不平。錦衣聶能遷訐璁，璁欲置之死，一清不可。璁怒，上疏陰詆一清，又嗾黃綰排之甚力。一清疏辨，言璁以能遷故排己，且傍及璁他語。因乞骸骨。帝為兩解之。一清又因災變請戒飭百官和衷，復乞宥議禮諸臣罪，璁益憾。柱萼入內閣，亦不相能。一清屢求去，且言：「今持論者尚紛更，臣獨主安靜；尚刻核，臣獨主寬平。用是多齟齬，願避賢者路。」帝復溫旨褒之。而給事中王準、陸粲發璁、萼招權納賄狀，帝立罷璁、萼，且暴其罪。其黨霍韜攘臂曰：「張、桂行，勢且及我。」遂上疏力攻一清，言其受張永、蕭敬賄。一清再疏辨，乞罷。帝雖慰留之，而璁復召還，韜攻益急，且言法司承一清風指，構成萼罪。帝果怒，令法司會廷臣雜議。出刑部尚書周倫於南京，以侍郎許贊代。贊乃實韜言，請削一清籍。帝令一清自陳。璁乃三上密疏，引一清贊禮功，乞賜寬假，實以堅帝意俾之去。帝果允致仕，馳驛歸，仍賜金幣。明年，璁等構朱繼宗獄，坐一清受張永弟容金錢，為永誌墓，又與容世錦衣指揮，遂落職閑住。一清大恨曰：「老矣，乃為孺子所賣！」疽發背死。遺疏言身被汙蔑，死且不瞑，帝令釋贓罪不問。後數年復故官。久之，贈太保，謚文襄。

一清生而隱宮，貌寺人，無子。博學善權變，尤曉暢邊事。羽書旁午，一夕占十疏，悉中機宜。人或訾己，反薦揚之。惟晚與璁、萼異，為所軋，不獲以恩禮終。然其才一時無兩，或比之姚崇雲。

王瓊，字德華，太原人。成化二十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，進郎中。出治漕河三年，臚其事為誌。繼者按稽之，不爽毫髮，由是以敏練稱。改戶部，歷河南右布政使。正德元年，擢右副都御史督漕運。明年入為戶部右侍郎。衡府有賜地，蕪不可耕，勒民出租以為常，王反誣民趙賢等侵據。瓊往按，奪旁近民地予之，賢等戍邊，民多怨者。三年春，廷推吏部侍郎，前後六人，皆不允。最後以瓊上，許之。坐任戶部時邊臣借太倉銀未償，所

司奏遲，尚書顧佐奪俸，而瓊改南京。已，復改戶部。八年進尚書。

瓊為人有心計，善鉤校。為郎時悉錄故牘條例，盡得其斂散盈縮狀。及為尚書，益明習國計。邊帥請芻糗，則屈指計某倉、某場庫糧草幾何；諸郡歲輸、邊卒歲采秋青幾何，曰：「足矣。重索妄也。」人益以瓊為才。

十年代陸完為兵部尚書。時四方盜起，將士以首功進秩。瓊言：「此嬴秦弊政。行之邊方猶可，未有內地而論首功者。今江西、四川妄殺平民千萬，縱賊貽禍，皆此議所致。自今內地征討，惟以蕩平為功，不計首級。」從之。帝時遠遊塞外，經歲不還，近畿盜竊發。瓊請於河間設總兵一人，大名、武定各設兵備副使一人，責以平賊，而檄順天、保定兩巡撫，嚴要害為外防，集遼東、延綏士馬於行在，以護軍駕。中外恃以無恐。孝豐賊湯麻九反，有司請發兵剿。瓊請密敕勘糧都御史許廷光，出不意擒之，無一脫者。四方捷奏上，多推功瓊，數受蔭賚，累加至少師兼太子太師，子錦衣世千戶。及營建乾清宮，又蔭錦衣千戶者二，寵遇冠諸尚書。十四年，寧王宸濠反。瓊請敕南和伯方壽祥督操江兵防南都，南贛巡撫王守仁、湖廣巡撫秦金各率所部趨南昌，應天巡撫李充嗣鎮京口，淮揚巡撫叢蘭扼儀真。奏上，帝意欲親征，持三日不下。大學士楊廷和趣之，竟下親征詔，命瓊與廷和等居守。先是，瓊用王守仁撫南、贛，假便宜提督軍務。比宸濠反，書聞，舉朝惴惴。瓊曰：「諸君勿憂，吾用王伯安贛州，正為今日，賊旦夕擒耳。」未幾，果如其言。

瓊才高，善結納。厚事錢寧、江彬等，因得自展，所奏請輒行。其能為功於兵部者，亦彬等力也。陸完敗，代為吏部尚書。瓊忌彭澤平流賊，聲望出己上，構於錢寧，中澤危法。又陷雲南巡撫範鏞、甘肅巡撫李昆、副使陳九疇於獄，中外多畏瓊。而大學士廷和亦以瓊所誅賞，多取中旨，不關內閣，弗能堪。明年，世宗入繼，言官交劾瓊，系都察院獄。瓊力訐廷和，帝愈不直瓊，下廷臣雜議。坐交結近侍律論死，命戍莊浪。瓊復訴年老，改戍綏德。

張璁、桂萼、霍韜用事，以瓊與廷和仇，首薦之，不納。至嘉靖六年有邊警，萼力請用瓊，不果。帝亦憫瓊老病，令還籍為民。御史胡松因劾萼謫外任，其同官周在請宥松，並下詔獄。萼復言瓊前攻廷和，故廷臣群起排之。帝乃命復瓊尚書待用。明年遂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代王憲督陝西三邊軍務。土魯番據哈密，廷議閉關絕其貢，四年矣。至是，其將牙木蘭為酋速檀滿速兒所疑，率從二千求內屬。沙州番人帖木哥、土巴等，素為土魯番役屬者，苦其征求，亦率五千餘人入附。番人來寇，連為參將雲昌等所敗。其

引瓦剌寇肅州者，遊擊彭濬擊退之。賊既失援，又數失利，乃獻還哈密。求通貢，乞歸羈留使臣，而語多謾。瓊奏乞撫納，帝從兵部尚書王時中議，如瓊請。霍韜難之，瓊再疏請詔還番使，通貢如故。自是西域復定，而北寇常為邊患。初入犯莊浪，瓊部諸將遮擊之，斬數十級。俄由紅城子入，殺部餉主簿張文明。明年以數萬騎寇寧夏。已又犯靈州，瓊督遊擊梁震等邀斬七十餘人。其秋，集諸道精卒三萬，按行塞下。寇聞，徙帳遠遁。諸軍分道出，縱野燒，耀兵而還。

先是，南京給事中邱九仞劾瓊，帝慰留之。及璁、萼罷政，諸劾璁、萼黨者鹹首瓊，乃令致仕。俄寢前詔，遣慰諭。會番大掠臨洮，瓊集兵討若籠、板爾諸族，焚其巢，斬首三百六十，撫降七十餘族。錄功，加太子太保。瓊在邊，戎備甚飭。寇嘗入山西得利，逾歲復獵境上，陽欲東，瓊令備其西。寇果入，大敗之。諸番蕩平，西陲益靖。甘肅軍民素苦土魯番侵暴，恐瓊去，相率乞守臣奏留。於是巡撫唐澤、巡按胡明善具陳其功，乞如軍民請。優詔獎之。

初，帝惡楊廷和，疑廷臣悉其黨，故連用桂萼、方獻夫為吏部。及獻夫去，帝不欲授他人，久不補。至十年冬，遣行人賚敕召瓊為吏部尚書。南京御史馬翀等十人力詆瓊先朝遺奸。帝大怒，盡逮翀等下詔獄，慰諭瓊。未凡，翀等亦還職。花馬池有警，兵部尚書王憲請發兵。瓊言花馬池備嚴，寇不能入，大軍至，且先退，徒耗中國。憲竟發六千人，比至彰德，寇果遁。明年秋卒官。贈太師，謚恭襄。是年，彭澤已先卒矣。

當正、嘉間，澤、瓊並有才略，相中傷不已，亦疊為進退。而瓊險忮，公論尤不予。然在本兵時功多。而其督三邊也，人以比楊一清雲。

彭澤，字濟物，蘭州人。幼學於外祖段堅，有誌節。會試二場畢，聞母病，徑歸，母病亦已。登弘治三年進士，授工部主事，歷刑部郎中。勢豪殺人，澤置之辟。中貴為祈免，執不聽。出為徽州知府。澤將遣女，治漆器數十，使吏送其家。澤父大怒，趣焚之，徒步詣徽。澤驚出迓，自吏負其裝。父怒曰：「吾負此數千里，汝不能負數步耶？」入，杖澤堂下。杖已，持裝徑去。澤益痛砥礪。政最，人以方前守孫遇。遇見《循吏傳》中。父喪歸。

正德初，起知真定。閹人數撓禁，澤治一棺於廳事，以死怵之，其人不敢逞。遷浙江副使，歷河南按察使，所至以威猛稱。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進右副都御史，改保定。未赴，而劉惠、趙鏓等亂河南，命澤與鹹寧伯仇鉞提督軍務討之。陳便宜十一事，厚賞

峻罰，以激勸將吏。澤體幹修偉，腰帶十二圍，大音聲，與人語若叱咤。始至，大陳軍容，引見諸將校，責以畏縮當死。諸將校股栗伏罪，良久乃釋。遂下令鼓行薄賊，大小數十戰，連破之。甫四月，賊盡平，語詳《鉞傳》。錄功，進右都御史、太子少保，蔭子錦衣世百戶。尋代洪鐘總督川、陝諸軍，討四川賊。時鄢本恕、藍廷瑞、廖惠、曹甫已平，惟廖麻子、喻思俸猖獗如故。澤偕總兵官時源數敗賊，部將閻勛追擒麻子於劍州。思俸竄通、巴間，勢復振。澤督諸軍圍之，卒就擒。澤遂移漢中，請班師。未報，而內江、榮昌賊復熾，澤又移師討平之。且平成都亂卒之執知州、指揮者。請班師益力，詔暫留保寧鎮撫。進左都御史、太子太保，蔭子如初。澤復請還者再，乃召還。未行，會土魯番據哈密，執忠順王速檀拜牙郎，以其印去，投謾書甘肅，要索金幣。總制鄧璋、甘肅巡撫趙鑒以聞，請遣大臣經略。大學士楊廷和等共薦澤。澤久在兵間，厭之。以鄉土為辭，且引疾，推璋及鹹寧侯鉞可任。帝優詔慰勉，乃行。

澤材武知兵，然性疏闊負氣。經略哈密事頗不當，錢寧、王瓊等交齮齕之，遂因此得罪。澤至甘州，土魯番方寇赤斤、苦峪諸衛，遣使索金幣，請還哈密。澤以番人可利啖也，與鑒謀，遣哈密都督寫亦虎仙以幣二千、銀酒槍一賂之，令還哈密城印。未得報，輒奏事平，乞骸骨。召還理院事。巡按御史馮時雍言城未歸，澤不宜遽召。不納。

初，兵部缺尚書，廷臣共推澤，而王瓊得之，且陰阻澤。言官多劾瓊者，由是有隙。澤又使酒常淩瓊，瓊愈欲傾之。澤時時罵錢寧，瓊以語寧，寧未信。瓊乃邀澤飲，匿寧所親屏間，挑澤醉罵使聞之，寧果大怒。會寇大入宣府，廷議以許泰將兵，澤總制東西兩邊軍務。及詔下，罷泰不遣，又不命澤總制，獨令提督兩遊擊兵六千人以行，意以困澤。澤言：「臣文臣，摧鋒陷陣非臣所能獨任。」瓊乃奏遣成國公朱輔。會寇遁，澤還理院事。

寫亦虎仙者，素桀黠。雖居肅州，陰通土魯番酋速檀滿速兒，為之耳目，據城奪印皆其謀。澤初不知而遣之。滿速兒以城印來歸，留速檀拜牙郎如故。虎仙復啖使入寇，曰：「肅州可得也。」滿速兒悅，使其婿馬黑木隨入貢，以覘虛實，且征賄。澤已還，鑒亦遷去，李昆代巡撫，慮他變，質其使於甘州，而驅虎仙出關。虎仙懼弗去。滿速兒聞之怒，復取哈密，分兵據沙州，自率萬騎寇嘉峪關。遊擊芮寧與參將蔣存禮禦之。寧以七百人先遇寇沙子壩。寇圍寧，而分兵綴存禮軍。寧軍盡沒，遂墮城堡，縱殺掠。詔澤提督三邊軍務往禦。會副使陳九疇系其使失拜煙答及虎仙等，內應絕，乃復求和。澤兵遂罷。尋乞骸骨歸，馳驛給夫廩如制。

澤既去，瓊追論嘉峪之敗，請窮詰增幣者主名。錢寧從中下其事，大學士梁儲等持之，乃已。會失拜煙答子訟父冤，下法司議，釋寫亦虎仙等。瓊因請遣給事御史勘失事狀，還報無所引。瓊遂劾澤妄增金幣，遺書議和，失信啟釁，辱國喪師；昆、九疇俱宜罪。詔斥澤為民，昆、九疇逮訊。昆謫官，九疇除名。

世宗入繼，錢寧敗，瓊亦得罪。御史楊秉中請召澤，遂即家起兵部尚書、太子太保。昆、九疇亦復官。部事積壞久，澤核功罪，杜幹請，兵政一新。初，正德時，廷臣建白戎務奉俞旨者，多廢格。澤請臚列成書，次第修舉。又請敕九邊守臣，策防禦方略，毋畫境自保。鎮、巡居中調度，毋相牽制。諸邊各以農隙築墻浚濠，修墩臺，飭屯堡，為經久計。內地盜甫息，敕守臣練卒伍，立保甲，懲匿盜不舉者。且撫西南諸苗蠻，申海禁，汰京軍老弱。帝鹹嘉納。詔遣中官楊金、鄭斌、安川更代鎮守，復令張弼、劉瑤守涼州、居庸。澤持不可，罷弗遣。四川巡撫胡世寧劾分守中官趙欽，澤因請盡罷諸鎮守。時雖不從，其後鎮守竟罷。

嘉靖元年，澤言天下軍官，部皆有帖黃籍，用以黜陟，錦衣獨無，於是置籍如諸衛。錦衣千戶劉瓚等，詔書黜汰，復求還官，司禮中官蕭敬請補監局工匠千五百人，澤皆持不可，帝並從之。帝將授外戚蔣泰等五人為錦衣，澤爭，不納。

在部多所執持。會御史史道以訐楊廷和下獄，澤復劾道。帝因諭言官，惟大奸及機密事專疏奏，余只具公疏，毋挾私中傷善類。詔下，給事御史交章劾澤阻言路，壞祖宗法。帝乃從吏部言，停前諭。澤不自安，累疏乞休。言者復交劾之，乃加少保，賜敕乘傳歸。錦衣百戶王邦奇憾澤嘗抑己，上書言哈密失國，由澤賂番求和所致，語侵楊廷和、陳九疇等。張璁、桂萼方疾廷和，遂逮九疇廷訊，戍邊。澤復奪官為民，家居郁郁以卒。

總制尚書唐龍言：「澤孝友廉直，先後討平群盜，功在盟府。陛下起之田間，俾掌邦政。澤孜孜奉國，復為讒言構罷。今歿已五年，所遺二妾，衣食不給。請核澤往勞，復官加恤，以作忠臣之氣。」不從。隆慶初，復官，謚襄毅。

毛伯溫，字汝厲，吉水人。祖超，廣西知府。伯溫登正德三年進士，授紹興府推官。擢御史，巡按福建、河南。世宗即位，中官張銳、張忠等論死，其黨蕭敬、韋霧陰緩之。伯溫請並誅敬、霧，中官為屏氣。嘉靖初，遷大理寺丞。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寧夏。李福達獄起，坐為大理時失入，褫職歸。用薦起故官，撫山西，移順天，皆未赴。改理院事，進左副都御史。為趙府宗人祐椋所訐，解官候勘。已，復褫職。

十五年冬，皇嗣生，將頒詔外國。禮部尚書夏言以安南久失朝貢，不當遣使，請討之。遂起伯溫右都御史，與鹹寧侯仇鸞治兵待命。以父喪辭，不許。明年五月至京，上方略六事。會安南世孫黎寧遣陪臣鄭惟僚等訴莫登庸弒逆，請興師復仇。帝疑其不實，命暫緩師，敕兩廣、雲南守臣勘報，而命伯溫協理院事。御史何維柏請聽伯溫終制，不許。伯溫引疾不出，至禫除始起視事。其冬遷工部尚書。十七年春，黔國公沐朝輔等以登庸降表至，請宥罪許貢。先是，雲南巡撫汪文盛奏登庸聞發兵進討，遣使潛覘。帝已敕遵前詔進兵，文盛又納安南降人武文淵策，具言登庸可破狀，復傳檄安南令奉表獻地。及是，下朝輔奏付廷議，僉言不可許。乃改伯溫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，克期啟行。帝以用兵事重，無必討意，特欲威服之。而兵部尚書張瓚無所畫，視帝意為可否。朝論多主不當興師，顧不敢顯諫。制下數月，兩廣總督侍郎張經以用兵方略上，且言須兵三十萬，餉百六十萬石。欽州知州林希元則極言登庸易取，請即日出師。瓚不敢決，復請廷議。議上無成策，帝不懌，讓瓚，師復止。命伯溫仍協理院事。

明年二月，帝幸承天。詔伯溫總督宣、大、山西軍務。俄選宮僚，加兼太子賓客。大同所轄鎮邊、鎮川、弘賜、鎮河、鎮虜五堡，相距二百餘里，極邊近賊帳。自巡撫張文錦以築堡致亂，後無敢議修者。伯溫曰：「變所由生，以任用匪人，非建議謬也。」卒營之。募軍三千防守，給以閑田，永除其賦。邊防賴焉。錄功，加太子少保。

是時登庸懼討，數上表乞降。帝亦欲因撫之，遣侍郎黃綰招諭。綰多所要求，帝怒，罷綰。再下廷議，鹹言當討，帝從之。閏七月命伯溫、鸞南征。文武三品以下不用命者，許軍令從事。伯溫等至廣西，會總督張經，總兵官安遠侯柳珣，參政翁萬達、張嶽等議，征兩廣、福建、湖廣狼土官兵凡十二萬五千餘人，分三哨，自憑祥、龍峒、思陵州入，而以奇兵二為聲援。檄雲南巡撫汪文盛帥兵駐蓮花灘，亦分三道進。部署已定，會鸞有罪召還，即以珣代。十九年秋，伯溫等進駐南寧。檄安南臣民，諭以天朝興滅繼絕之義，罪止登庸父子，舉郡縣降者以其地授之。懸重購購登庸父子，而宣諭登庸籍土地、人民納款，即如詔書宥罪。登庸大懼，遣使詣萬達乞降，詞甚哀。萬達送之伯溫所。伯溫承制許之，宣天子恩威，納其圖籍，並所還欽州四峒地。權令還國聽命。馳疏以聞，帝大悅。詔改安南國為安南都統使司，以登庸為都統使，世襲，置十三宣撫司，令自署置。伯溫受命歲餘，不發一矢，而安南定，由帝本不欲用兵故也。論功，加太子太保。

二十一年正月還朝，復理院事。邊關數有警，伯溫請築京師外城。帝已報可，給事中劉養直言，廟工方興，物力難繼，乃命暫止。其年十月，張瓚卒，伯溫代為兵部。瓚貪黷，

在部八年，戎備盡墮。伯溫會廷臣議上防邊二十四事，軍令一新。言官建議，請核實新軍、京軍及內府力士、匠役，以裕國儲。伯溫因上冗濫當革者二十餘條，凡錦衣、騰驤諸衛，禦馬、內官、尚膳諸監，素為中貴盤踞者，盡在革中。帝稱善，立命清汰。宿弊頗厘，而左右近習多不悅。

二十三年秋，順天巡撫朱方以防秋畢請撤客兵。未幾，寇大入，直逼畿輔。帝震怒，並械總督翟鵬遣戍，斃方杖下。御史舒汀言，方止議撤薊兵，而並撤宣、大，則伯溫與職方郎韓最也。帝遂削伯溫籍，杖最八十，戍極邊。伯溫歸，疽發背卒。穆宗立，復官，賜恤。天啟初，追謚襄懋。

伯溫氣宇沈毅，飲啖兼十人。臨事決機，不動聲色。安南之役，萬達、嶽策為多。伯溫力薦於朝，二人遂得任用。

汪文盛，字希周，崇陽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饒州推官。有顧嵩者，挾刃入淮王祐槔府，被執，誣文盛使刺王。下獄訊治，久之得白，還官。事詳《淮王傳》。入為兵部主事，偕同官諫武宗南巡，杖闕下。嘉靖初，歷福州知府，遷浙江、陝西副使，皆督學校。擢雲南按察使。

十五年冬，廷議將討安南。以文盛才，就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黔國公沐朝輔幼，兵事一決於文盛。副使鮑象賢言剿不如撫，文盛然之。會聞莫登庸已篡位，安南舊臣不服，多據地構兵。有武文淵者，據宣光，以所部萬人降。獻進兵地圖，且言舊臣阮仁蓮、黎景眉等皆分據一方與登庸抗，天兵至，號召國中義士，諸方並起，登庸可擒也。文盛以聞。授文淵四品章服，子弟給冠帶。文盛又招安南旁近諸國助討，皆聽命。乃奏言：「老撾地廣兵眾，可使當一面。八百、車裏、孟艮多兵象，可備征調。酋長俱未襲職，乞免其保勘，先授以官，彼必鼓勇為用。」帝悉從之。文盛乃檄安南所部以土地歸者，仍故職，並諭登庸歸命。攻破鎮守營，方瀛救之失利。登庸部眾多來附，文盛列營樹柵蓮花灘處之。蓮花灘者，蒙自縣地，當交、廣水陸沖，為安南腹裏。登庸益懼，請降，願修貢，因言黎寧阮氏子，所持印亦偽。文盛以聞，朝議不許。既而毛伯溫至南寧，受登庸降如文盛議，安南遂定。是役也，功成於伯溫，然伐謀制勝，文盛功為多。及論功，伯溫及兩廣鎮巡官俱進秩，而文盛止賚銀幣。奸人唐弼請開大理銀礦，帝許之。文盛斥其妄，下之吏。召為大理卿。九廟災，道病，自陳疏少緩，令致仕。卒，賜恤如制。

從子宗伊，字子衡，為文盛後。嘉靖十七年進士。除浮梁知縣，累官兵部郎中。楊繼盛

劾嚴嵩及其孫鵠冒功事，宗伊議不撓。忤嵩，自免歸。隆慶初，起南京吏部郎中，歷應天府尹。裁諸司供億，歲省民財萬計。萬歷初，進南京大理卿。三遷戶部尚書總督倉場，致仕，卒。天啟初，追謚恭惠。

鮑象賢，歙人。由進士授御史，歷雲南副使。毛伯溫檄文盛會師，以象賢領中哨。屢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陝西，代石簡撫雲南。初，元江土舍那鑒殺知府那憲以叛，布政使徐樾往招降被殺。簡攻之未克，坐樾事罷，而象賢代之。乃集士、漢兵七萬以討，鑒懼，仰藥死，擇那氏後立之。遷兵部右侍郎，總督兩廣軍務。賊魁徐銓等糾倭橫海上，檄副使汪柏等擊斬之。廣西賊黃父將等擾慶遠，搗其巢，大獲。予象賢一子官。入佐南京兵部。被劾，回籍聽勘。家居十年，起太僕卿。復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。召拜兵部左侍郎。年老引去。隆慶初卒。

翁萬達，字仁夫，揭陽人。嘉靖五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再遷郎中，出為梧州知府。鹹寧侯仇鸞鎮兩廣，縱部卒為虐。萬達縛其尤橫者，杖之。閱四年，聲績大著。會朝議將討安南，擢萬達廣西副使，專辦安南事。萬達請於總督張經曰：「莫登庸大言『中國不能正土官弒逆罪，安能問我』。今憑祥州土舍李寰弒其土官珍，思恩府土目盧回煽九司亂，龍州土舍趙楷殺從子燧、煖，又結田州人韋應殺燧弟寶，斷藤峽瑤侯公丁負固。此曹同惡共濟，一旦約為內應，我且不自保。先擒此數人問罪，安南易下耳。」經曰：「然，惟君之所為。」於是誅寰、應，擒回，招還九司，誘殺楷，佯系訟公丁者紿公丁，執諸坐。以兩軍破平其巢。又議割四峒屬南寧，降峒豪黃賢相。登庸始懼。遷浙江右參政。經以征安南非萬達不可，奏留之，乃命以參政蒞廣西。已而毛伯溫集兵進剿，萬達上書伯溫，言：「揖讓而告成功，上策也。懾之以不敢不從，中策也。芟夷絕滅，終為下策。」伯溫然之。會獲安南諜者丁南傑，萬達解其縛，厚遇，遣之去，怵以天朝兵威。登庸大懼，乃詣伯溫乞降。是役也，萬達功最，賞不逾常格。然帝知其能，遷四川按察使。歷陝西左、右布政使。

二十三年，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陝西。尋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代翟鵬總督宣、大、山西、保定軍務。劾罷宣府總兵官郤永、副總兵姜奭，薦何卿、趙卿、沈希儀。趙卿遂代永。萬達謹偵候，明賞罰。每當防秋，發卒乘障，陰遣卒傾朱於油，察離次者朱其處。卒歸輒縛，毋敢復離次者。嚴殺降禁，違輒抵死。得降人，撫之如所親，以是益知敵情。寇數萬騎犯大同中路，入鐵裹門，故總兵官張達力戰卻之。又犯鵝鴿谷，參將張鳳、諸生王邦直等戰死。萬達與總兵官周尚文備陽和，而遣騎四出邀擊，頗有斬獲。寇登山，見官兵大集，乃引去。事聞，賜敕獎賚。屢疏請修築邊墻，議自大同東路陽和

口至宣府西陽河，須帑銀二十九萬。帝已許之，兵部撓其議，以大同舊有二邊，不當復於邊內築墻。帝不聽。乃自大同東路天城、陽和、開山口諸處為墻百二十八里，堡七，墩臺百五十四；宣府西路西陽河、洗馬林、張家口諸處為墻六十四里，敵臺十。斬崖削坡五十里。工五十餘日成。進右都御史。發代府宗室充灼等叛謀，進左都御史。

已，會宣、大、山西鎮巡官議上邊防修守事宜，其略曰：

山西起保德州黃河岸，歷偏頭，抵老營二百五十四里。大同西路起丫角山，歷中北二路，東抵東陽河鎮口臺六百四十七里。宣府起西陽河，歷中北二路，東抵永寧四海冶千二十三里。凡千九百二十四里，皆逼巨寇，險在外，所謂極邊也。山西老營堡轉南而東，歷寧武、雁門，至平刑關八百里。又轉南而東，歷龍泉、倒馬、紫荊之吳王口、插箭嶺、浮圖峪，至沿河口千七十餘里。又東北，歷高崖、白羊，至居庸關一百八十餘里。凡二千五十餘里，皆峻山層岡，險在內，所謂次邊也。外邊，大同最難守，次宣府，次山西之偏、老。大同最難守者，北路。宣府最難守者，西路。山西偏關以西百五十里，恃河為險；偏關以東百有四里，略與大同西路等。內邊，紫荊、寧武、雁門為要，次則居庸、倒馬、龍泉、平刑。邇年寇犯山西，必自大同；犯紫荊，必自宣府。

先年山西防秋，止守外邊偏、老一帶，歲發班軍六千人備禦，大同仍置兵，寧、雁為聲援。比棄極沖，守次邊，非守要之意。宣府亦專備西、中二路，而北路空虛。且連年三鎮防秋，征調遼、陝兵馬，糜糧賞不訾，恐難持久。並守之議，實為善經。外邊四時皆防，城堡兵各有分地，冬春徂夏，不必參錯征發。若泥往事臨時調遣，近者數十里，遠者百餘里，首尾不相應。萬一如往年潰墻而入，越關而南，京師震駭，方始征調，何益事機？擺邊之兵，未可遽罷。

《易》曰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」。「設」之雲者，築垣乘障、資人力之謂也。山川之險，險與彼共。垣塹之險，險為我專。百人之堡，非千人不能攻，以有垣塹可憑也。修邊之役，必當再舉。夫定規畫，度工費，二者修邊之事；慎防秋，並兵力，重責成，量征調，實邊堡，明出塞，計供億，節財用，八者守邊之事。

因條十事上之，帝悉報許。乃請帑銀六十萬兩，修大同西路、宣府東路邊墻，凡八百里。工成，予一子官。

萬達精心計，善鉤校，墻堞近遠，濠塹深廣，曲盡其宜。寇乃不敢輕犯。墻內戍者得以

暇耕牧，邊費亦日省。初，客兵防秋，歲帑金一百五十餘萬，添發且數十萬，其後減省幾半。又議掣山西兵並力守大同，巡撫孫繼魯沮之。帝為逮繼魯，悉納萬達言。

萬達更事久，帝深倚之，所請無不從，獨言俺答貢事與帝意左。先是，二十一年，俺答阿不孩使石天爵等款鎮遠堡求貢。言小王子等九部牧青山，艷中國縑帛，入掠止人畜，所得寡，且不能無亡失，故令天爵輸誠。朝議不納。天爵等復至，巡撫龍大有執之。大有進一官，將吏悉遷擢，磔天爵於市。寇怒，大入，屠村堡，信使絕五年。會玉林衛百戶楊威為所掠，威詭能定貢市，遂釋還。俺答阿不孩復遣使款大同左衛塞，邊帥家丁董寶等狃天爵前事，復殺之，以首功報。萬達言：「北敵，弘治前歲入貢，疆場稍寧。自虞臺嶺之戰覆我師，漸輕中國，侵犯四十餘年。石天爵之事，臣嘗痛邊臣失計。今復通款，即不許，當善相諭遣。誘而殺之，此何理也？請亟誅寶等，榜塞上，明告以朝廷德意，解其蓄怨構兵之謀。」帝不聽。未幾，俺答阿不孩復奉印信番文，欲詣邊陳款。萬達為奏曰：「今屆秋，彼可一逞。乃屢被殺戮，猶請貢不已者，緣入犯則利在部落，獲貢則利歸其長。處之克當，邊患可弭。若臣等封疆臣，貢亦備，不貢亦備，不緣此懈也。」兵部尚書陳經等言敵難信，請敕邊臣詰實，責萬達十日內回奏。萬達還其使，與約。至期，使者不至。萬達慮帝督過，以使者去無可究為辭。已而使狎至，牢拒之，好言慰答而已。俺答以通好，散處其眾，不設備，亦不殺哨卒。頃之，復至，詞益恭。萬達又為奏曰：「敵懇懇求貢，去而復來。今宣、大興版築，正當羈縻，使無擾。請限以地、以人、以時。悉聽，即許之貢；不聽，則曲在彼，即拒絕之。」帝責其瀆奏，卒不許。蓋是時曾銑有復套之議，夏言主之，故力絀貢議，且以復套事行諸邊臣議之。萬達議曰：

河套本中國故壤。成祖三犁王庭，殘其部落，舍黃河，衛東勝。後又撤東勝以就延綏，套地遂淪失。然正統、弘治間，我未守，彼亦未取。乃因循畫地守，捐天險，失沃野之利。弘治前，我猶歲搜套，後乃任彼出入，盤據其中，畜牧生養。譬之為家，成業久矣，欲一舉復之，毋乃不易乎！提軍深入，山川之險易，途徑之迂直，水草之有無，皆未熟知。我馬出塞三日已疲，彼騎一呼可集。我軍數萬眾，緩行持重則備益固，疾行趨利則輜重在後。即得小利，歸師尚艱。倘失向導，全軍殆矣。彼遷徙遠近靡常。一戰之後，彼或保聚，或佯遁，笳角時動，壁壘相持，已離復合，終不渡河。我軍於此，戰耶，退耶，兩相守耶？數萬眾出塞，亦必數萬眾援之，又以驍將通糧道，是皆至難而不可任者也。

夫馳擊者彼所長，守險者我所便。弓矢利馳擊，火器利守險。舍火器守險，與之馳擊於黃沙白草間，大非計。議者欲整六萬眾，為三歲期。春夏馬瘦，彼弱，我利於征；秋冬

馬肥，彼強，我利於守。春搜套，秋守邊，三舉彼必遠遁，我乃拒河守。夫馬肥瘦，我與敵共之。即彼弱，然坐以待，懼其擾擊我，及彼強，又懼其報復我。且六萬之眾，千里襲人，一舉失利，議論蜂起，烏能待三？即三舉三勝，彼敗而守，終不渡河，版築亦無日。

議者見近時搗巢，恒獲首功，昔年城大同五堡，寇不深競，以為套易復。然搗巢，因其近塞，乘不備，勝則倏歸，舉足南向即家門。復套，則深入其地，後援不繼，事勢異也。往城諸邊，近我土，彼原不以為利。套，自其四時駐牧地，肯晏然已乎？事體異也。曰伺彼出套，據河守，先亟築渡口垣墻，以次移置邊堡。彼控弦十餘萬，豈有空套出。築垣二千餘里，豈不日可成？堡非百數十不相聯絡，堡兵非千人不可居，而遊僥瞭望者不與，當三十萬眾不止也。況循邊距河，動輒千里，一歲食糜億萬。自內輸邊，自邊輸河，飛挽之艱不可不深慮。若令彼有其隙，我乘其敝，從而圖之，未嘗不可。今塞下喘息未定，邊卒瘡痍未起，橫挑強寇以事非常，愚所不解也。

議上，不省。

其後，俺答與小王子隙。小王子欲寇遼東，俺答以其謀告，請與中國夾攻以立信。萬達不敢聞。使者再至，為言於朝，帝不許。二十七年三月，萬達又言諸部求貢不遂，慚且憤，聲言大舉犯邊，乞令邊臣得便宜從事。帝怒，切責之，通貢議乃絕。其年八月，俺答犯大同不克，退攻五堡，官軍戰彌陀山卻之。趨山西，復敗還。逾月，犯宣府，大掠永寧、隆慶、懷來，軍民死者數萬。萬達坐停俸二級。俄錄彌陀山功，還其俸。俺答將復寇宣府，總兵官趙卿怯，萬達奏以周尚文代。未至，寇犯滴水崖，指揮董扑、江瀚、唐臣、張淮等戰死，遂南下駐隆慶石河營，分遊騎東掠。遊擊王鑰、大同遊擊袁正卻之，寇移而南。會尚文萬騎至，參將田琦騎千餘與合，連戰曹家莊、斬四首，搴其旗，寇據險不退。萬達督參將姜應熊等馳赴，順風鼓噪，揚沙蔽天。寇驚曰：「翁太師至矣！」是夜東去。諸將追擊，連敗之。帝偵萬達督戰狀，大喜，立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。尋召理部事。以父憂歸。

明年秋，大同失事，督撫郭宗皐、陳耀被逮，詔起萬達代宗皐。萬達方病疽，廬墓間，疏請終制。未達，而俺答犯都城。兵部尚書丁汝夔得罪，遂即以萬達代之。萬達家嶺南，距京師八千里，倍道行四十日抵近京。時寇氛熾，帝日夕徯萬達至。遲之，以問嚴嵩。嵩故不悅萬達，言寇患在肘腋，諸臣觀望，非君召不俟駕之義。帝遂用王邦瑞於兵部。不數日，萬達至，具疏自明。帝責其欺慢，念守制，姑奪職，聽別用。仇鸞時為大將軍，

寵方盛，銜宿怨，讒言構於帝。萬達遂失眷，降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經略紫荊諸關。三十年二月，京察，自陳乞終制。帝疑其避事，免歸。瀕行疏謝，復摘訛字為不敬，斥為民。明年十月，兵部尚書趙錦以附仇鸞戍邊，復起萬達代之。未聞命卒，年五十五。

萬達事親孝。父歿，負土成墳。好談性命之學，與歐陽德、羅洪先、唐順之、王畿、魏良政善。通古今，操筆頃刻萬言。為人剛介坦直，勇於任事，履艱危，意氣彌厲。臨陣嘗身先士卒，尤善禦將士，得其死力。嘉靖中，邊臣行事適機宜、建言中肯綮者，萬達稱首。隆慶中，追謚襄毅。

贊曰：楊一清、王瓊俱負才略，著績邊陲，有人倫鑒，鋤奸定難因以成功。亦俱任智數。然瓊，其權譎之尤歟！彭澤望甚偉，顧處置哈密，抑何舛也。毛伯溫能任翁萬達、張嶽，以成安南之功，不失為持重將。萬達飭邊備，整軍實，其爭復套，知彼知己，尤深識遠慮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